



SINO UNION PETROLEUM & CHEM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集團大廈19樓10-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撤銷在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動議由下列授權取代：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下文所載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及

\* 僅供識別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供股」指董事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所提出於指定期間內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釐定根據有關法例或有關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時所涉及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世和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集團大廈  
19樓10-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擬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倘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股東可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擁有人，但倘有一名以上聯名股東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者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王濤博士、許智明博士、徐世和博士、曾國文先生、張成先生及崔英旭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鄒燦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楊孫西博士及吳永嘉先生。